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7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士。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7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拟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0股。

具体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8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3月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4日提交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7、2023年4月2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53万股。

8、2023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有1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该原股权激励对象于2022年3月21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02%。

(三)回购价格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因此回购价格为1.00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240,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40,000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1.00元/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0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7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拟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0股。上述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240,000股。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上述变动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240,858,400股变更为1,240,618,4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应当相应由1,240,858,400.00元变更为1,240,618,400.00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0,858,400.00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0,618,400.00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40,858,400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40,618,400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为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后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并由其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后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行政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2日,8:30-12: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须在2023年9月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2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内容主要为上述基金费率调整并更新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等必要内容,其余内容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年管理费率	调整前:年托管费率	调整后:年管理费率	调整后:年托管费率
1	长盛先进制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	0.25%	1.20%	0.20%
4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	0.25%	1.20%	0.20%
7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0.22%	1.00%	0.20%
9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1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2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3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4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5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6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7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8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0.22%	1.00%	0.20%
19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0	长盛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0.22%	1.00%	0.20%
21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2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3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4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5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0.22%	1.00%	0.20%
26	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7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8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29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0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1	长盛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2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3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0.22%	1.00%	0.20%
34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5%	1.00%	0.20%
35	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6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7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8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	0.25%	1.20%	0.20%
39	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0	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备案程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2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同时就部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信息进行更新。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调整前:管理费率	调整前:托管费率	调整后:管理费率	调整后:托管费率
1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018547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210001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210003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1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2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3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4	015549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5	012905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6	015293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7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8	015984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9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0	162107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	0.25%	1.20%	0.20%
21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2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23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24	002681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25	014513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6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7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8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9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0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1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2	018021	金鹰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3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	0.25%	0.80%	0.20%

备注:

1、金鹰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发行中,尚未成立。

2、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和附加管理费两部分,基础管理费年费率为0.8%,附加管理费的收取原则与计提方法等规定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3-07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四川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同时向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神科技,股票代码:000790)自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8日和2023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神科技,股票代码:000790)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3年7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所有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3月29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86.76万元。增持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天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增持本行股票,上述增持期限同期顺延。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2023年4月20日该方案经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04,1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5%,累计增持金额55.52万元。

近日,本行接到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董事长章伟东先生,原董事、行长张向荣先生,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秦晓君女士,董事马仕秀先生、沈祥星先生、张勤良先生、沈幼生先生、虞兔良先生、夏永潮先生;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宁怡然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光伟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2,683,495股,持股比例为0.1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04,1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5%,累计增持金额55.52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4.81元/股至5.84元/股。

本次增持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592,641股(增持期间发生派送红股事项),持股比例为0.18%。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4、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中各增持主体在方案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5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8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需对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23.5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9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最高成交价为20.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673,8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1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48,72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